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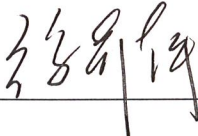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发表如下的意见：
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过往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一直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同时，公司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附后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徐莉萍 (独立董事):  _____

何海龙 (独立董事):  _____

邓小毛 (独立董事):  _____

2024 年 4 月 25 日